

第一篇

欠发达地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面

——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胡晓登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必然要求，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为此，党中央将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建设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必要条件，作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并提出了相应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诚信缺失是一段时期以来经济社会生活中普遍而重要的问题，贵州等欠发达地区问题更为严重。因此，如何深入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关于诚信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原则，结合贵州等广大西部落后地区社会的实际 切实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提高区域竞争力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政府诚信与社会诚信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 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这里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政府诚信”概念 并将政府诚信放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诚信的首位，这表明了政府诚信在社会诚信体系中所处的首要和核心地位。

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有赖于社会各个行为主体的诚信行为。

政府不但是一个社会行为主体，而且是一个特殊的行为主体。从一般意义上说，政府是国家权力的载体，其诚信状况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和作用远远大于其他行为主体，在全社会有着无可替代的垂范和引导作用。一个普通公民、一个企业，甚至一个行业、一种职业如果缺乏诚信，对全社会的影响有限；而一个执掌权力的行为主体如果缺乏诚信，其损害就是全局性的。因此，对政府的诚信要求应当更为严格，标准应当更高。

由于经济体制的市场化转轨相对迟滞，包括政府职能和管理模式在内的社会转型程度低，以及历史、文化和人文条件的种种特殊性，西部地区政府诚信问题还存在着一些有待认识和改进之处。在政策的连续性问题、政府承诺兑现问题、取信于民问题，以及某些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问题等等方面，还不同程度存在着诚信缺失现象。例如在招商引资方面，外来投资者普遍反映地方政府政策很好，但落实、兑现差，执行中变异大，政府诚信度亟待提高。相当一个时期以来，各级地方政府举办各种不同类型招商引资的“搭台唱戏”不可谓不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极尽优惠。然而，部门林立及其相应的“部门利益”、“部门保护主义”往往使这些优惠政策成为一纸空文。加上财政实行“分灶吃饭”，不少地方和部门对统一的政策规定实行“有利原则”，承诺很难兑现。又例如某些官员在收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脱贫等数字指标上“做手脚”、“求政绩”，也导致了政府诚信进一步受损。尤其是个别腐败官员，明一套暗一套，说一套做一套，表里不一、人格分裂，严重破坏了政府在国内、外投资者中和全社会的诚信形象。在经济活动领域中，诚信缺失时有发生。在工程建设等腐败“重灾区”，某些工程口头上和形式上是冠冕堂皇的“阳光采购”或“阳光招标”，实则是权力“寻租”和“黑箱操作”等等，严重失信于社会。

政府诚信的某种缺失，究其主要原因，首先是体制和机制问题。现行政府体制和运行机制是在计划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机构

庞大、冗杂 运行效率低 协调困难。虽经多次改革 但由于经济基础和经济体制的市场化程度不高，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精简、效能、服务的政府体制远未形成 导致政府部门林立、管理多头、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相互掣肘 使政府承诺难于兑现 导致政府信用度较低。其次 政府财产太多 资源配置权力太大 构成了“寻租”和“黑箱操作”的经济基础。第三，人事中断与政府信用状况有很大联系。由于现代公务员制度还未完善，政府、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任意、频繁地变更负责人，造成频繁的人事变更和人事中断，从而造成了信用关系中断。第四，政府诚信的人文基础。政府是由人组成、由人进行运作的，从而政府公务人员的个人诚信状况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政府的诚信状况。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们的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正如本文后面分析的那样，一般来讲，作为一种道德准则的个人诚信度与产权制度、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市场化程度、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状况、受教育程度呈正相关性。有关典型调查资料表明，西部落后地区个人诚信度比全国平均水平相对较低。

为此，可以考虑以下几个基本思路 and 措施。第一，提高对政府诚信在社会诚信体系中权重的认识。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重心和前提。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政府诚信应当而且必须先行。第二，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国有经济体制改革，为政府管理体制改革提供必须的经济基础。第三，切实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形成精简、高效、协调、统一的运行机制 保证政府政策和行为的连续性、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的一致性。第四 要按《决定》提出的“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某些西部省区 2003 年就已经出台了政府评价试行办法，向企业发放政府评价问卷，其中就包括政府信用等内容，并准备将政府评价结果向全社会公开。外部监督方面 可由监察、纪检等部门以调查问卷、座谈会等形式 调查与该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有工作关系或业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和个

人对该部门行政人员的诚信看法和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根据中央“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的精神，应当逐步建立独立的信用评估和监督机制，不仅要对企业事业和个人进行信用评估和监督，也要对政府进行信用评估和监督。在内部约束措施方面，在严格实行“凡进必考”制度、强化公务员的培训、打破终身制、任期考核、竞争上岗、问责制、责令辞职制等制度措施中，应当增加对公务员诚信度等道德和职业操守的评估及其相应的奖惩制度，大力提倡真实无妄、求真务实、实事求是、表里如一、信用为重的人格品行，进行“人格建设”，有效地提高公务员的诚信品德。

二、诚信建设中的产权制度改革

如何从制度创新和源头上建立和完善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通过深层次的体制改革，进一步探索诚信建设的治本之策，是一个重要的理论性、战略性问题，也是诚信建设实践中的当务之急。

对此，《决定》进行了简明而深刻的表述。《决定》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这里明确指出了产权是社会信用制度的基础。这个深刻的理论观点和明确的表述，为地方政府的诚信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指明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进行诚信建设的方向。

诚信，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各个行为主体之间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原则。在一切社会关系中，所有制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基础的关系，所有制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着社会行为主体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原则。产权又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因此，产权制度作为一种基本因素，从根本上决定着一个国家、一个区域的社会诚信状况。

当前 不少地方掀起一阵‘ 打造诚信 ’热潮。其实“ 信用 ”并不是“ 打造 ”出来的。“ 信用 ”是市场经济产权多元化的制约结果 是不同所有权和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反复交易所形成的道德准则。惟有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形成多元的产权结构 充分发展市场经济 在各个产权主体充分交往和不断矫正过程中 才能逐步形成‘ 诚信 ’政府和诚信社会。

为此 必须按《决定》提出的‘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 ’的方向 大力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1)建立现代产权制度。要根据《决定》提出的产权制度改革目标“ 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 ”。没有多元产权就没有交易 没有交易就不会有对彼此的诚实信用可言。因此，一个清晰界定的、稳定的、多元的、受到强制性保护的产权结构存在的本身就是形成充分交易，在充分交易基础上形成交易者之间建立诚信的最有效的经济体系。从根本上讲 社会诚信并不指望靠人性中‘ 善 ’的方面或者‘ 良知 ’一类人性的约束来建立一个“ 诚实 ”、‘ 信用 ’的社会关系 社会诚信体系是通过一种每一个产权主体必须通过诚信的交易才能获取自身利益、背信弃义将自毁前程的社会产权结构 使社会各个行为主体表现出良好的诚实信用品德。(2)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决定》指出 要“ 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成的多元产权架构，使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之间的关系变成平等的交易关系。这就要求国有资本的所有权代表——政府、企业和非公有资本企业或个人之间以诚信来维系 对彼此的诚信形成硬约束。因此 单一产权的改造，能够有效地改变在单一产权基础上惟一的所有者对诚实信用那种内在漠然。在西部落后地区，由于经济体制转轨滞后 非国有经济相当不发达 国有经济向混合所有制改制的步履

艰难，国有经济在经济生活中的比例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更高于发达地区。政府产权在社会产权结构中所占比重很大，从而使西部落后地区诚信建设更为艰难，需要更大的力度推进产权制度改革。(3)保护公民财产权。《决定》中明确指出“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目标之一。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信用经济。从最基本的原理讲，市场经济就是不同的产品所有者，按等量价值相交换的经济活动方式。因此，要实行市场经济，首先就必须充分承认、尊重、保障属于每个人所有的财产权。财产权不仅是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利，更重要的是提供一种交易权利。诚实信用的约束作用在交易确定性程度高的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稳定、长期、受到严格而有效保护的个人财产权及其利益，一方面能够使人们预期的不确定性减少，使人们为了追求长期利益而放弃出尔反尔、背信弃义的短期行为；另一方面，财产权为社会和个人创造了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充分的交易的领域。出于自身利益，尤其是使交易活动能够持续进行下去的长期利益选择，交易者早晚会在诚信和背信弃义之间作出对前者的选择。交易者会在诚信受益、不诚信受损的不断反复的交易活动中懂得诚信、尊崇诚信、实践诚信。稳定的财产权和自由的交易权将最终导致社会诚信的建立，这是一种规律性和历史性起作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只要有了财产权和交易权，经济规律和利益机制将强制地为诚信开辟前进的道路。因此，产权改革，是社会诚信建设的制度基础和必由之路。

三、夯实社会诚信的基本要素：个人诚信

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个人信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要素。政府和企业是由个人组成的，是通过人来进行运转的，个人诚信与否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政府和企业诚信。因此，个人诚信毋庸置疑是社会诚信体系的基本要素。

个人诚信缺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结合西部落后地区的实际，个人诚信缺失的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历史影响。诚信，作为一个历史道德范畴，浓缩的是一个区域的历史和文化积淀。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广大西部落后地区一直处于传统的农业社会阶段，以种粮为主的种植型自给性、半自给性小农经济一直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这是一种对对外交流的需求极端不足的经济结构。首先，使广大社会缺乏诚信产生的经济基础，也使人们对交往交易所需的诚信缺乏强烈需要。西部落后地区的历史，从经济活动上看，主要是一部农业史而不是工业史；从人文背景方面看，主要是一部农民史而不是市民史；从城市人口的历史痕迹看，具有很浓厚的“三农”背景，兼之西部落后地区城市历史短，城市化水平很低，广大农村在相当范围内仍然在延续着这种生产生活方式，因此传统农业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对诚信的内在态度在很大范围内持续地发挥其潜移默化的巨大影响。第二，经济体制原因。诚信一类道德范畴体现的是一种经济体制的价值原则。从规律和总体上看，个人诚信缺失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呈一定的正相关性，即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越高，个人诚信越高，反之则越低。当发达地区一个电话即可“敲定”一桩跨省区的经济活动时，西部落后地区在相当程度上和相当范围内仍然陷在充满着“做货”即“下套”的低诚信状态中不能自拔。诚信，是基于市场——交易——信用这种关系式，即信用是市场的必然结果。市场化程度越低，计划经济体制在经济社会生活中所占比重就越大，社会信用度和个人信用度就相应较低。当前，在中国市场化进程中得分和排名前10位的几乎全部集中在东部地区，而排名后10位的又几乎全部集中在西部地区。这就为西部落后地区个人信用状况作出了理论和逻辑诠释。第三，道德的二元结构。毋须讳言，相当一段时间以来，社会道德状况呈现出某种程度的道德虚空、道德失落、道德标准混乱、道德原

则漂移模糊，道德对消除和减缓社会隔阂的作用大大降低。究其原因，主要是出于传统农耕文明道德观面对商业社会的力不从心、计划经济型道德与市场经济型道德的深层次不适应，尤其重要的是实效性道德资源短缺和道德有效供给不足。诚然，一个社会是需要一些高的道德标准，但是这类较高的道德标准可以实施的机会并不多，不可能要求商人、市民、农民等在日常经济活动中随时去表现出“牺牲”和“奉献”。一味地提倡强调与绝大多数人的实际生活脱节的过高道德，不太适应绝大多数人的正常道德诉求，就会导致主流道德与社会道德的二元结构和貌合神离，不利于包括诚信在内的社会道德水准的有效提高。第四，个人信用制度严重不健全。个人信用制度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现行各种层次和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规范、各种职业行业 and 单位普遍比较缺乏个人信用约束机制；二是奖、惩不对称，有惩无奖，不能对个人诚信形成激励机制。惩恶必须扬善，这是一个健全的信用体系的基本原则和做法。惩恶而不扬善是当前不健全的信用体系的一个重要缺陷。

个人诚信的建立主要应当在几个方面进行。第一，对公民财产实行严格而可操作的保护。财产权是诚信产生的关键：人们为了保护或获得更多的财产就必须进行经济交易活动，为了保护财产和交易的反复进行，人们对欺诈、谎言、不守信用等会进行最本能和最严格的防范。各个财产所有者之间都会如此行事，从而就催生出普遍的诚实信用。财产权促进交易，交易产生信用。财产权、利益和交易是推动个人信用建立的“看不见的手”和个人利益的“意外法则”。第二，注重实效性道德资源开发。道德越是生活化，越是实效化，越有可能被人们普遍尊奉，共识就越强，在社会交往关系中的作用也就越大。道德资源开发应当以社会的实际需要、共识、实效和可操作性为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条件下，应更多地提倡与发展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有利于市

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的公正、诚实、善良、守法、不损人利己、不欺骗、不说谎、不投机取巧等较“低”但有效而可实施的道德资源。这类道德更有利于一个国家、民族和区域社会包括诚信在内的道德建设。

第三,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健全。银行、保险、税务、执法、政府管理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等都应尽快建立个人信用制度,建立奖、惩对称的制约和激励机制,强化个人诚信建设。

建设服务型政府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杨光明

中国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后起国家，注定必须经过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合理分权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艰难历史行程。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下简称“政市关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生诉求、题中之义或称关键所在。

一、建设服务型政府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1. 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走过了从以市场为基本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到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的经济体制改革；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本身，又走过了从草创阶段到基本确立的过程。与此相适应，如何正确处理政市关系，也经历了从单纯改革政府机构到着重转变政府职能的艰辛探索。在第一个阶段中，我们遵循“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原则，致力于通过政府机构改革，解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历史积弊。到第二个阶段，我们又遵循“机构改革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原则，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由原来单纯的人员精减、机构裁并走到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实行政企分开，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上来。

而现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从基本确立 走上进一步完善的全新发展阶段。政市关系的探索，虽然中心课题依旧是政府职能的转变，但若完全停留在单纯转变政府职能的原有思路，那就远远不够了。因为原有思路的研究视角，是放在单纯探讨政府职能的大与小和政府定位的对与错两个层面上，解决不了政府该管不该管的衡量标准问题，如何判断和选择更无从谈起。历史的抉择只能是不失时机地实现从单纯转变政府职能到以转换政府类型为突破口的思路更新。

这种政府模式的全新转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阶段，是政市关系面临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时代使命。政府属于社会上层建筑 市场则属于社会经济基础 市场决定政府而政府服务市场 是政市关系的本源。这一本源关系 决定了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建设服务型政府，此乃政府职能的定位、政市关系的坐标、政府转型的模式。

2. 服务型政府的实质

正是就这个特定意义而言，服务型政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政府的实质 其存在的价值与合理性 是为市场经济提供充足而优质的公共服务。换言之，即没有公共服务就没有现代政府。服务型政府为市场经济提供的公共服务，概括地说主要是维护性公共服务和社会性公共服务两种基本类型。

所谓维护性公共服务，就是服务型政府以服务于市场经济主体、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为自身存在的首要目的和根本基础及基本职能。这种维护性服务主要包括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市场主体权利特别是其财产权利，以及为维护市场经济而保卫国家和社会安全。

服务型政府为市场经济提供维护性公共服务，关键在于遵循“市场第一”的基本原则 即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政府维护性公共服务的根本目的。这种“市场第一”的原则 要求政府

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不能损害市场经济活力，不能束缚市场经济主体自由；要求政府为市场经济提供恰当的制度基础，而不对市场进行任意的不适当的干预；要求以完善的规制体系提高市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但不以过度的规制遏制市场的活力；要求政府放松管制、增强服务，加快从管制型到服务型转变的步伐，进一步减少对市场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要求政府以更积极的姿态将竞争机制引入传统的垄断行业，扩大企业自由活动空间，改善企业公平竞争环境。所有这一切，都是由市场经济活力以经济自由为基础的本性所决定的。

与此相联系的所谓社会性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教育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事业等。这是由于为了弥补不断增加的市场失灵，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日益深入到公共产品生产与国民收入再分配领域，社会性公共服务在政府职能中的地位不断上升，日益成为服务型政府的主要体现。它要求政府采取公共服务市场化和社会化，以及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改革措施，形成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和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以更少纳税获得更多更好公共服务”的需求。

二、建设服务型政府必须实现三大根本性变革

在社会主义中国，建设服务型政府似乎不成问题，因为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为人民服务是政府行为的根本宗旨，行政为民是政府管理的根本性质。但其难度却惟中国所独有，难就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是私有制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公有制市场经济体制，不是私有制经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而是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人为创建工程。这就决定了从传统的管制型政府到现代的服务型政府的历史性转变，在我国是一场深刻的政府革命。这种政府革命性的历史转变，无论在思想观念上还是在实践模式上，都必

须也必然始终贯穿着政府从全能化到有限化、从权力化到责任化、从人治化到法治化三大根本性变革。

1. 从全能化到有限化的变革

现代政府从全能化到有限化的根本变革，深深植根于国家从凌驾于社会之上向回归于社会之中的客观发展规律。国家原本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但一经产生便完全集中社会管理权力，导致社会自治组织退化和社会自治能力弱化。政府则扮演着国家与社会的中介角色，代表国家意志，执行国家权力，对社会实行全面管制。由此演化出“全能”政府及其“通天”权力，铸成集权型的政社、政企、政市关系的历史定式。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分工和知识分化日益复杂，政府无论是组织、官员还是行政人员，都只能具备有限的知识和不完全的信息，不可能存在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政府。这就催生发展社会自治组织，提高社会自治能力，实现社会自我管理的国家回归社会的历史趋势。

政府由全能化转向有限化的根本变革在市场经济时代的特定内涵，一是政府职能有限化：虽然不同的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政府职能大小有所不同，但都是有限政府职能在弥补市场失灵范围内的不同配置，都只是政府职能在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正、教导向上的不同组合。二是政府权力有限化：保护基本自由权的元规则的自然法则是有限政府的终极原则，自由而自治的公民不仅在组成政府时让渡给政府的权力极为有限，而且为防有限权力被滥用而建立限权政府。三是政府责任有限化：权力和职能有限的政府，其责任也是有限的，仅仅负有保护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市场秩序不被破坏，保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不遭损害，以及促进社会公正不流于形式的重要责任。

2. 从权利化到责任化的变革

关于现代政府从权力化到责任化的根本性变革，核心动因是现代市场经济乃天生的民主派，兴的是平等竞争和优胜劣汰，不讲

政治保护伞和特权，在市场法则面前人人平等。它催生现代民主政治、民主政府及其责任行政、责任政府。由此的派生动因之一是真正履行责任乃政府合法性之根本，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之本和行政权力之源，政府责任是行政权力核心和政府本质属性，人民权力构成政府行政责任，政府拥有行政权力就要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派生动因之二是政府责任乃民主控制政府公共管理的制度安排，政府权力管理领域广、主动性能强、自由裁量权大和强制实施的特点，其行使容易违法和滥用，保障政府责任控制机制和强化政府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以责任制衡权力是责任政府的实质；派生动因之三是责任化乃民主政治时代的基本价值理念，要求政府必须回应社会和民众的要求，并给予满足，积极履行其社会义务和职责。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责任，主要包括政治责任、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所谓政治责任，就是政府行政决策、措施和行为以民意为依据 对代议机构负责 符合、保护、促进国家利益和人民福利 否则须承担弹劾、制裁、罢免、辞职的责任 所谓行政责任，就是政府必须服务于公众利益，使责任法定化，符合正当程序原则 服从上级 保守秘密 符合法定目的 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所谓法律责任，就是政府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主要是违法行政行为被撤销和变更，受行政处分和刑事处罚，负诉讼和侵权赔偿之责；所谓道德责任，就是政府行为必须符合社会道德标准与规范 谨守行政道德原则 符合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 表现清廉、真诚、正直、刚毅品质 不以权谋私。

3. 从人治化到法治化的变革

现代政府从人治化到法治化的根本性变革，内生性诉求之一就是现代市场经济乃法治经济，是严格依法运行的经济，要求法治行政，核心是政府权力的组织和运行受法律限定，政府行政管理行为受法律制约，政府的侵权行为受法律追究。内生性诉求之二就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原则是“财产自由”以及与此相伴随的“契

约自由”、“职业自由”、“劳动自由”、“迁徙自由”、“交易自由”和“自由企业”、“自由竞争”因而在市场经济社会 政府及其权力仅仅是为保护人民权利和市场秩序而存在，这是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其内生性诉求之三就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的价值标准和一般原则包括法律必须体现人民主权原则，经由民主程序制定；法律必须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各种民主权利的原则 主要是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政治自由和结社自由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承认利益多元化，对一切正当利益施以非歧视性的无差别的保护。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要求的政府法治化，就是以权利本位为基本价值，以依法行政为基本原则，以司法审查为基本保障。所谓以权利本位为基本价值，就是人民权利是一种自然权利，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基于个人与国家关系而形成的个人“特权”人们联合成国家并置身于政府之下的目的就是为保护自身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须建立契约型政府，以政府权力依法存在和履行为人民权利实现的重要条件。所谓以依法行政为基本原则，就是“法未允许即禁止”，政府权力必须以法律为界限，政府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政府施政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人民自由权利必须由法律保护，人民义务必须由法律规定。而所谓以司法审查为基本保障，就是法治行政要求实行法律优先和法律保留原则，即行政作用从属于法 为控制违法行政行为 使法治政府符合正义、公正、安全等人类要求的最高价值而建立对法律合理性进行判断的司法审查制度。

总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在政府，或者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呼唤着服务型政府的建设。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完善史的固有法则，也是政市关系发展史的内在规律。这一固有法则和内在规律决定，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新的发展阶段，体制改革战略格局，将由以企业改革为中心转向以